

#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簡章經本校 112 學年第 6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06.24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貳、甄選教師缺額(所需類別、代理缺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代理缺別	錄取名額	類別	聘期	備註
普通班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1 名

- 一、甄選類別：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二、代理缺別：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為基準，如附件)，且需有電腦相關技能以指導需輔導學生及學校相關輔導業務。
- 三、聘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正取：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 五、備取：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
- 六、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依各類甄選備取人員之成績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七、薪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敘薪，其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
- 二、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屏東縣仙吉國小網站 (<http://www.sjes.ptc.edu.tw/>)、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12ea.gov.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肆、報名日期地點及甄選資格：

##### 一、報名日期：

甄選報名	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資格
第 1 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8 日 08：00-09：00	1.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第 2 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9 日 08：00-09：00	1.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同上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3.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甄選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 08：00-09：00	1.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同上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者，並加註輔導專長。 3.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大學以上畢業者且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二、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文件：請以直式橫書，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並裝訂成冊：

1. 報名表（A4 格式，含教學理念概述）3 份，每份應附有 2 吋彩色照片（粘貼或套印）。
2. 資格證明文件（A4 格式，含國民身分證、在職證明、學經歷、專長證明）
3. 同意書 1 份（委託報名者，需附委託書）。
4. 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5. 兵役證明（男性須役畢或免役，女性免驗）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7. 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伍、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四、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持有合格國小一般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8 日 09：30-12：0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9 日 09：30-12：0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10 日 09：30-12：00

#####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 1. 試教

- (1)試教每人每試以 10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 (2)試教內容：以輔導個案方式為主，由應考人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試場內除黑板、黑板筆（或白板、白板筆）由學校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 (3)試教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2. 口試

- (1)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 (2)口試內容：親師溝通、輔導原理、輔導專業知能、模擬輔導個案等問題，請應試人員回應。
- (3)口試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3. 備註：

- (1)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15 頁為限，一式 3 份
- (2)視甄選人數得彈性調整口試時間。
- (3)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成績計算方式：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說明如下

1. 甄選比例分配：試教 50%、口試 50%。

2.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成績皆相同時，優先錄取身心障礙人員，無身心障礙人員報考，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3.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4.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地點：本校一乙教室

柒、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08 日下午 5：00 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09 日下午 5：00 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

二、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http://www.sjes.ptc.edu.tw/>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玖、報到日期：錄取人員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並依各類甄選備取人員之成績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其報到時間如下：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09 日上午 10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前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不予聘任，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依各類甄選備取人員之成績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8681087#12 (仙吉國小)。

####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小 113 學年度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e-mail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資格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p><b>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b>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p> <p>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報名委託書(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7)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8)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3 份。                 </p>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錄取名單公告在學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p> <p><b>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b>      <b>應考人簽章：</b></p>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_\_\_\_\_<sup>先生</sup><sub>女士</sub>，身分證字號 \_\_\_\_\_ ) 代為報名，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第 (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普通班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姓名	(考生自填)	
相片	科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號	(學校填寫)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備註
依公告甄選日 為準	報 到	08：30	
	預 備 09：00		
	試教 及 口試	09：30 開始 (試教結束後， 續辦口試)	

附件 5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

108.01.28 修正 屏府教特字第 10800952700 號函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工作，提升輔導效能，整合輔導資源網絡，以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範所稱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
- 三、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四、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自 101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二)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五、兼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之：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淤(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三)修畢輔導四十學分者。
  - (四)修畢輔導二十學分者。
- 六、輔導教師之減授課原則如下：
  - (一)專任輔導教師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基本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及兼、代課。
  - (二)兼任輔導教師在國民小學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在國民中學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並以不超鐘點及兼、代課為原則。
- 七、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或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以下及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經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同意者，不在此限；國中八班以下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如因校務運作需要，經教育處同意後，得兼任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
- 八、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以負責初、二級預防工作為原則。
  - (二)協助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及輔導活動相關課程(含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
  - (三)協助規劃親職教育活動及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含心理衛生課程)。
  - (四)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實施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視班級需求提供，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一至二團。
  - (五)實施個別輔導，撰寫並建立個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依需要進行個案之家庭訪視與約談。每週服務個案數在專任輔導教師以八至十二人為原則，兼任輔導教師以實際減授課時數除以二所得之人數為原則。
  - (六)對於高關懷學生及中輟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家庭會談及追蹤輔導。
  - (七)辦理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及解釋。
  - (八)由專、兼任輔導教師負責規劃並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及提供個案報告。
  - (九)整合與聯繫校內輔導團隊與資源，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 (十)提供家長與教師輔導及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輔導資訊及輔導策略。
  - (十一)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衛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
  - (十二)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進行個案管理。
  - (十三)建立輔導資料與填報輔導工作成果系統資料，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評鑑。
  - (十四)辦理校園危機及重大事件介入與輔導，並提供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 九、專、兼任輔導教師原則上應定期參加專業團體督導(專任輔導教師應每個月出席團督，兼任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提出個案報告進行研討。
- 十、專、兼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完成教育處依據國教署規劃之課程內涵辦理的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 十一、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教育處推薦教育部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 十二、輔導教師未依本規範執行職務者，學校應責成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十三、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依輔導三級流程轉介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